

領 據

茲領到苗栗縣政府核發「苗栗縣政府114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」申請款項計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【由社會處填寫】

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具 領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*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*身分證字號：

*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